

#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收购稠州银行股份，可以借助银行的募资能力以及牌照价值，促进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促进公司资产管理战略目标的实现。

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蔡 建

施 平

刘 昕

2018年12月28日